

表A.0.2 工程开工令

工程名称： 2023年灵宝市西阎乡滹沱营村蔬菜大棚建设项目

编号： 001

致： 河南骏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经审查，本工程已具备施工合同约定的开工条件，现同意你方开始施工，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28 日。

附件：工程开工报审表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注：本表一式三份，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表B.0.2 工程开工报审表

工程名称： 2023年灵宝市西阎乡津沱营村蔬菜大棚建设项目

编号： 001

致： <u>灵宝市西阎乡人民政府</u> (建设单位)	
<u>河南卓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承担的 <u>2023年灵宝市西阎乡津沱营村蔬菜大棚建设项</u> 工程，已完成相关准备工作，具备开	
工条件，申请于 <u>2023</u> 年 <u>6</u> 月 <u>28</u> 日开工，请予以审批。	
附件： 证明文件资料	
<p>施工单位 (盖章) <u>河南骏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u></p> <p>项目经理 (签字) <u>柏卓煜</u></p> <p>2023年6月28日</p> 	
审核意见：	
<p><u>同意</u></p> <p>项目监理机构 (盖章) <u>河南卓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p> <p>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u>李洪刚</u></p> <p>2023年6月28日</p> 	
审批意见：	
<p>建设单位 (盖章) <u>灵宝市西阎乡人民政府</u></p> <p>建设单位代表 (签字) <u>杜吉强</u></p> <p>2023年6月28日</p> 	

注：本表一式三份，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工程开工报告

工程名称	2023年灵宝市西阎乡淙沱营村蔬菜大棚建设项目	工程地址	灵宝市西阎乡
建设单位	灵宝市西阎乡人民政府	设计单位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河南卓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河南骏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6月2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7月27日	
应具备开工条件		施工准备工作	
1、施工图纸会审		已会审	
2、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已编制审批	
3、施工现场三通一平		施工现场已实现三通一平	
4、坐标和水准		已交底	
5、施工预算编制		已编制	
6、合同情况		合同已签订	
7、材料、成品、半成品供应情况		所需材料、成品、半成品已供应进场	
8、所需机械设备准备情况		所需机械设备已进场到位	
9、劳动力计划落实情况		所需劳动力已进场	
备注	1、已经成立工程施工项目部，项目部管理人员配备齐全并且都已到位。 2、经自查，施工场地满足开工条件，工程基线、标高已复核完毕。		
审批意见： 建设单位（章）	审批意见： 监理单位（章）	审批意见： 施工单位（章）	
 2023年6月28日	 2023年6月28日	 2023年6月28日	





成交通知书

三门峡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项目编号: LBGZ[2023]140号ZC091

工程名称	灵宝市西阎乡人民政府2023年灵宝市西阎乡淙沱营村蔬菜大棚建设项目	标段	2023年灵宝市西阎乡淙沱营村蔬菜大棚建设项目
成交人	河南骏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交内容	执行招标(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文件的相关内容		
特征	政府采购	种类	工程类
中标工期/服务期限	30日历天	质量目标/服务要求	达到现行建设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中标价(大写)	柒拾贰万陆仟伍佰元零角	中标价(小写)	726500.0元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凯	职称	工程师
注册师	杨卓璐	证书编号	豫241191444398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丰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p>河南骏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贵公司被确定为该项目2023年灵宝市西阎乡淙沱营村蔬菜大棚建设项目(标段名称)的中标人, 请贵公司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与灵宝市西阎乡人民政府洽谈签订合同, 确保项目顺利完成。可通过手机扫描获取电子版中标通知书</p>			
<p>日期:2023年06月20日</p>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07 月 2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日历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陆仟伍佰元整 (¥7265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伍仟零捌拾肆元伍角玖分 (¥5084.59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卓璐。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



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06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灵宝市西阎乡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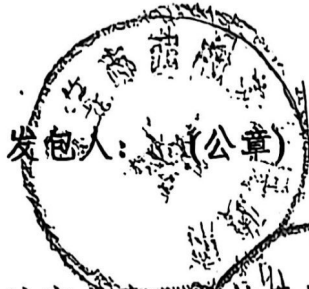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12820058240411 组织机构代码：9141170009916700

地址：驻马店市西平县

27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柏城街道办事处邵庄社区居委会院内



邮政编码：475000 邮政编码：463900

法定代表人：尚卫东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张品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398-6911969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驻马店分行解放路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171502590920005087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单

项目名称	2023年灵宝市西阎乡溱沔营村蔬菜大棚建设项目	实施单位	灵宝市西阎乡人民政府
监理单位	河南卓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河南骏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	西阎乡溱沔营村	开工日期	2023年6月28日
竣工日期	2023年8月18日	验收日期	2023年8月20日
建设内容	建设蔬菜大棚19座，其中:80米长×9米宽×4.6m高温室棚2座(含棉被等设施); 80米长×8米宽×4m高单层棚10座、50米长×8米宽×4m高单层棚7座，总面积10640平方米。		
<p>为更好发展村集体经济，推动村“五星支部”创建工作，经村“四议两公开”会议研究决定，西阎乡规划申报了2023年西阎乡溱沔营村蔬菜大棚建设项目。项目计划投资76.64万元，建设内容为4米高蔬菜大棚19座，其中:80米长×9米宽×4.6m高温室棚2座(含棉被等设施); 80米长×8米宽×4m高宽单层棚10座、50米长×8米宽×4m高单层棚7座，总面积10640平方米。</p> <p>2023年3月31日灵农业巩固组【2023】2号将该项目纳入2023年灵宝市第五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库，经过公开招投标，河南骏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72.65万元价格中标，2023年6月28日项目开始实施，2023年8月18日项目实施完成。</p> <p>2023年8月20日，西阎乡人民政府组织乡村振兴办、乡纪委、财政所、乡村建设办、项目监理单位和溱沔营村两委等人员组成验收组，对项目进行了初步验收。验收组通过查看资料、现场验收等形式，对项目建设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调查了解，验收组认为：2023年灵宝市西阎乡溱沔营村蔬菜大棚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达到了设计标准，符合灵宝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关于项目的批复要求，经过综合评定，该项目达到了验收合格标准。</p>			
会 签 栏	建设单位：  2023年8月20日	监理单位：  2023年8月20日	施工单位：  2023年8月20日



2023 年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项目工程验收表

申请验收单位：（盖章）

2023 年 8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2023 年灵宝市西阎乡漳沱营村蔬菜大棚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	西阎乡漳沱营村	
实施单位	灵宝市西阎乡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	河南致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河南卓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资金	财政资金 76.64 万元		
工程效益	项目建成后，由漳沱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运营，年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6.1 万元左右，可持续 10 年以上。				
开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28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18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8 月 20 日
项目建设内容	批复工程量	实际完成工程量		合格情况	
建设蔬菜大棚 19 座，其中：温室棚 2 座；单层棚 17 座	温室棚具体为：80 米长×9 米宽×4.6m 高 2 座（含棉被等设施）	80米×9米×4.6米高×2座 已完成		合格	
	17 座单层大棚具体为：80 米长×8 米宽×4m 高单层棚 10 座、50 米长×8 米宽×4m 高 7 座	80米×8米×4米高×10座 已完成 50米×8米×4米高×7座 已完成		合格	
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工程符合设计标准，符合验收标准，验收合格。验收组认为：工程符合设计标准，符合验收标准，验收合格。验收组认为：工程符合设计标准，符合验收标准，验收合格。				
验收组成人员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签名		
	西阎乡人民政府	办公室主任	孙少华		
	西阎乡乡村建设办		张文华		
	西阎乡乡村振兴办	副主任	周海峰		
	西阎乡派出所		张瑞军		
	漳沱营村村委会	支部书记	周纪生		
	河南卓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樊明明		
	河南致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百军		
	河南致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西阎乡人民政府	技术负责人 纪委副书记	孙凯 陈娟娟		

